

遵化市财政局文件

遵财预〔2025〕1号

遵化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市直预算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已经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请认真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加强管理监督，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度。

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禁止追加预算

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机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指标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违规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

标准。严控预算调剂事项，不得年底突击花钱。不得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对应由本单位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预算。

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应在 15 日内完成所属单位预算批复及绩效目标公开。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级次和数额执行，一般不进行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上年结转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科目、项目和数额执行。同时，各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二、加强预算执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各部门应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按照批复的预算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争取早办事、早见效，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收到预算批复后，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实现均衡性支出，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并要加强对重大专项资金跟踪监控，按月统计分析项目安排、资金落实和支出进度，及时解决分不了、支不出问题，对年初预算项目 10 月底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上年结转项目 9 月底未形成支出的，应及时提出调减预算的申请，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

三、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绩效预算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和遵化市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遵财预〔2020〕1号）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遵财字〔2020〕28号）等文件规定，按照部门（单位）预算确定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

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制定具体的绩效实施计划，抓紧预算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实现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根据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动态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全面开展预算项目事前、事后绩效自评，并公开绩效评价信息。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偏低的单位或部门实行绩效问责。

四、加强预算公开，提升预算信息透明度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25〕2号）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在部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的公开专栏，按规定要求公开本部门预算（涉及国家秘密除外），并组织所属单位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按规定要求公开本单位预算，相关数据及说明要真实、完整、准确，并认真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附：《各部门2025年预算文本》

《各部门2025年预算绩效文本》



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